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劉怡君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673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所稱「復議」之定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，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」
- 二、前開規定所稱「復議」，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場，要求學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，主管機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，學校即應重行審議，依法作成新決議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國防部、法務部

